

# e 網通網站會員申請同意書及電子申請約定部分條款修正對照表

## ● 會員申請同意書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說明
<p>二、「e 網通會員」註冊義務及帳號密碼安全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維持並更新您個人資料，確保其正確、最新及完整。</li><li>● 若您提供任何錯誤或不實的資料，<b>或帳號長期間置、存在資安風險(如密碼洩漏等)</b>，本網站有權暫停或<b>註銷</b>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li><li>● 維持帳號及密碼之機密安全，是本網站與您共同的責任。</li><li>● 您的帳號及密碼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您將立即通知本網站，且每次連線完畢，均會結束帳號使用以保護個人帳號不會遭到盜用或濫用。</li></ul>	<p>二、「e 網通會員」註冊義務及帳號密碼安全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維持並更新您個人資料，確保其正確、最新及完整。</li><li>● 若您提供任何錯誤或不實的資料，本網站有權暫停或<b>終止</b>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li><li>● 維持帳號及密碼之機密安全，是本網站與您共同的責任。</li><li>● 您的帳號及密碼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您將立即通知本網站，且每次連線完畢，均會結束帳號使用以保護個人帳號不會遭到盜用或濫用。</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為強化 e 網通網站帳號管理與資安防護，增列帳號長期間置或存在資安風險時可暫停或註銷帳號之規範，以降低資安風險並保障服務品質。</li><li>2. 為明確描述說明文字與實務操作一致，將「終止」修正為「註銷」。</li></ol>

## ● 電子申請約定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說明
<p>4.1.4 <b>註冊帳號</b></p> <p>4.1.4.1 使用人應於智慧局網站 (WWW.TIPO.GOV.TW) 所公開之網路入口地址，註冊成為 e 網通系統之會員，以取得一組帳號及密碼，日後會員應以該帳號及密碼作為進入 e 網通系統之身分確認。</p> <p>4.1.4.2 使用人對該組會員帳號及密碼，負有保管之義務，不應將該帳號及密碼告訴他人，以免他人得以進入會員之專屬區，瀏覽或修改會員之資料。</p>	<p>4.1.4 註冊<b>帳戶及密碼</b></p> <p>4.1.4.1 使用人應於智慧局網站 (WWW.TIPO.GOV.TW) 所公開之網路入口地址，註冊成為 e 網通系統之會員，以取得一組帳號及密碼，日後會員應以該帳號及密碼作為進入 e 網通系統之身分確認。</p> <p>4.1.4.2 使用人對該組會員帳號及密碼，負有保管之義務，不應將該帳號及密碼告訴他人，以免他人得以進入會員之專屬區，瀏覽或修改會員之資料。</p>	<p>為保持條款內名詞之一致性，將「帳戶」更正為「帳號」，並刪除「及密碼」等贅詞。</p>
<p>4.1.5 登錄及同意必要之資料</p> <p>4.1.5.1 (略)</p> <p>4.1.5.2 (略)</p> <p>4.1.5.3 (略)</p> <p>4.1.5.4 (略)</p> <p>4.1.5.5 使用人會員自行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如使用人僅擁有使用權，使用人應自行與電子郵件信箱之提供業者確保電子郵件信箱處於可接收之狀態，如該電子郵件信箱發生無法接收之情事，而有發生損害申請人之情事，應由使用人自行承擔其後果。<b>其電</b></p>	<p>4.1.5 登錄及同意必要之資料</p> <p>4.1.5.1 (略)</p> <p>4.1.5.2 (略)</p> <p>4.1.5.3 (略)</p> <p>4.1.5.4 (略)</p> <p>4.1.5.5 使用人會員自行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如使用人僅擁有使用權，使用人應自行與電子郵件信箱之提供業者確保電子郵件信箱處於可接收之狀態，如該電子郵件信箱發生無法接收之情事，而有發生損害申請人之情事，應由使用人自行承擔其後果。</p>	<p>為加強保障使用人因電子郵件信箱異常(如遺失或無法登入)而無法使用帳號之權益，並明確規範其作業流程。</p>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說明
<p>子郵件信箱發生異常 (如遺失或無法登入 等)而無法使用者,使用 人得檢具相關身分證明 文件向智慧局申請註銷 原帳號後,再自行註冊 新帳號。</p> <p>4.1.5.6 (略)</p>	<p>4.1.5.6 (略)</p>	